# 律师事务所实习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4-07

*1律师事务所实习自我总结一、关于实习目的和实习计划1、通过实习，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和法律实践相结合，巩固知识，发现不足，以求积累经验，指导学习；2、通过实习，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3、通过实习，培养社会适应能力和人...*

1律师事务所实习自我总结

一、关于实习目的和实习计划

1、通过实习，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和法律实践相结合，巩固知识，发现不足，以求积累经验，指导学习；

2、通过实习，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通过实习，培养社会适应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4、通过实习，树立正确的法律人观念和法律人思维。

5、熟悉律师事务所的各项管理制度

6、熟悉与律师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律师执业纪律

7、熟悉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来源、执业范围和执业环境

8、掌握一般办公技能

9、与律师接触和沟通，虚心接受指导

10、整理卷宗、资料查询、法律文书撰写

11、协助律师接待当事人，组织证据，开庭

12、不断充实专业知识

13、请实习单位出具实习鉴定，整理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

二、实习简介

我的这次实习时间是从20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心态上的变化：在我看来毕业实习是大学生涯中最值得憧憬的一项课目，也是我们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天真封闭的学校向复杂开放的社会过渡的过程。这个过程既让人兴奋又使人受挫，有点苦并乐着的感觉。通过这一个多月的学习和实践，我深深领悟到了从学校到社会的巨大变化，从一个书生气十足的大学生渐渐的在社会的熔炉中经受磨练和考验，使自己逐步适应社会的潜在规则和生存方式，有些东西正在潜移默化的改变着自己，让人慢慢的学会稳重和成熟，从一无所知变得逐步清晰和深入了解自己所处的环境。

知识经验积累：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下面我从毕业实习目的、毕业实习要求、实习成果等方面对我的实习过程作以总结。

这次毕业实习我选择了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理由有两个：第一、由于职业规划是想考进公检法机构，所以在大学寒暑假期间的实习我都选择了法院；第二、由于对律师事务所的事务不太了解，同时我认为应该开阔眼界，为自己以后就业寻求更广阔的道路，因此这次长达将近两个月的毕业实习我选择了律师事务所，

同时，因为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接受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大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

三、实习成果

(一)整理卷宗

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在安顿好之后，我接到的首要任务就是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以民事卷为例，律师承办案件首先是要有律师事务所的批单，然后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取得授权委托书；然后是根据案情所撰写的起诉书、上诉书或者答辩状；接下来是组织调查材料以形成的证据，包括谈话笔录、证人证言和书证物证；最后再综合形成律师代理词。如果这个案件是法院已受理或者已结案，就还有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院材料。因此，只要你认真和细心，通过整理卷宗你就可以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工作的繁琐而粗心甚至放弃，相反我很有兴趣并在其中受到启迪。

(二)撰写法律文书

本来在学校还没有学习法律文书，但实习期间我先是根据需要模仿一些固定格式文书，所以上手也较快。例如委托书、答辩状等。但后来发现，一份高质量的法律文书是需要专业知识和经验技巧做支撑的，例如我帮一位律师写一份银行的法律意见书，其中涉及到的是银行业务知识、合同法、担保法及法律风险等专业实务知识，这要求我应先掌握其相关知识。我想空洞的头脑和简单的思维断然写不好甚至写不出。又如我在修改合同书和写刑事控告书的时候，我在法言法语和文书内容安排方面的生疏就被律师指出。这时我才充分体会到知识的运用也需要良好的表达和实践经验，同时也需要严谨的法律思维。

法律文书关系到法官对事实认定和证据采信，措辞必须严谨，马虎不得。我所写过的法律文书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反复修改，因为我知道那影响很大，高兴的是律师对我工作的肯定。

(三)协助律师咨询

虽然这次实习中跟随律师办案的机会不多，但我还是尽量把握。通过旁听律师咨询过程学习律师接待当事人的方式和分析问题的思维特点；通过旁听庭审了解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律师在其中的辩论技巧、言行举止。有时我也学学组织证据和记录要点，有问题也随时请教。

在通过实习工作积累经验，熟悉律师业务的同时，通过与律师的交流和学习我还了解许多关于律师职业的具体情况与行业环境的细节，特别是律师事务所管理、律师业务、律师收入三方面的情况。

(四)关于律师的理解

1、抗压能力要求大

我进律所的第一感觉就是忙碌，最具有代表性的应该就是电话铃声了。我的责任律师有三个电话：一个小灵通，一个手机，一个座机。据我统计：他的座机每一个小时响一次，小灵通每二十分钟响一次，手机半小时左右响一次，这还不包括他主动打出去的电话。往往这边正和一个“王总“聊合同纠纷，那边座机响了，当事人又向他咨询案件的进展情况，角色变化之快，令人叹为观止。

与“忙“相关的就是工作压力，律所一般没有固定的作息时间，都很自由。但实际上，加班也都是司空见惯，每次晚上18：00点多了，还有人在电脑前忙碌，整理材料，研读卷宗，很是辛苦。

2、专业知识要求高

中国的法规更新很快，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律师必须要与时俱进，运用最新的法规处理案件。记得一个合伙人做过房地产纠纷案件，关于二手房交易税率问题，原来规定是5%左右，可国家正好与8月1号出台新规定，为打击炒房，把税率提高到近四倍。假如律师不能及时掌握最新法规，在诉讼中就会面临败诉的危险。

同时，律师实际工作中，会面临各种各样的案件，而这些案件中所牵涉到的知识都是你上课所不可能接触到的。比如你若对房地产不了解，你就不会知道房屋预测面积和实测面积的区别。就不会知道套内建筑面积和套内居住面积的区别。所以作为一名律师一定要有很广的知识面，要不断学习，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体系。

3、重要的沟通能力

在学校的时候，我们都天真的认为：作一名律师一定要伶牙俐齿，口若悬河。可当我进入事务所后才发现，这种想法其实是很幼稚的。

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的确是很重要，但不是最重要的。沟通能力才是更重要的，法庭上法官不喜欢你在那里滔滔不绝，罗罗嗦嗦，而是希望你能言简意赅的把你的观点恰如其分的表达出来。当事人也不需要你在那引经据典，而是需要你能了解他，想他之所想，言他之所言。这就需要一种沟通能力，这可能也是一种口才，但这种要求比所谓的辩论口才要求高多了，培养起来也是很不容易的，需要你的知识，阅历，涵养。

4、正确对待律师的身份

其实，律师仅仅是一种普通的职业，一种养家糊口的手段。社会赋予了律师太多的角色，比如维持正义，追求民主之类的。好像律师很崇高，很伟大似的，其实不然，律师也是普通人，也要吃饭，他们付出了自己的劳动，理应得到报酬，这就是一个简单的逻辑。当然，律师职业有他的特殊性，律师是联系普通人和国家机器的纽带，是公众的代言人。社会上不乏有象康健，王选这样的杰出的，有良知的优秀律师，不过大多数情况下，律师还是以一个普通劳动者的形象出现的，我们不应该把这个职业神圣化，也不应该对他们寄予过高的期望。

5、律师行业的收入

关于律师收入问题，大家似乎都很感兴趣。在普通人眼里，律师是所谓的“金领“，是社会上的高收入阶层。的确，律师中有很多富豪，当律师也可能会成为富豪，但这个前提是你是合伙人，并且要有足够的案源。

一般挂靠律所的律师，即使说代理费可能成千上万，但是律所要拿走其中的大部分，一般律所都有规定抽成比率，事务所是50%，一般的律所也是45%以上，这种抽成就叫做所谓的“管理费“。律师也会有很多的社会应酬，人际开销也比较大。要真想成为所谓的金领，就要努力成为合伙人。成为合伙人的路径有两条：第一，自立门户，开一家律所。第二，一般律所都有内部规定，业务量达到多少可以申请成为合伙人，比如t所就规定：年业务量达到20w就可申请入伙。一般成为合伙人之后，律师的待遇马上就可以提高一个档次，真正的成为所谓的金领。

律师私下承揽案件、收取当事人钱物、未经律师事务所而以律师身份出任企业法律顾问等违反《律师法》的行为都是十分严重的，轻则被当事人投诉、被司法行政部门警告，重则当事律师被终身吊销执业证书甚至负刑事责任，而他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也会被处以大笔罚款并被通报批评。

四、实习总结

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过渡的作用，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有很大帮助。让我认真看清楚律师到了道路的坎坷与艰辛、欢愉与收获。摆脱对律师收入高、工作轻松的片面、肤浅的认识，将国内律师行业的执业状况与司法部门、政府机关、高校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间进行有益的对比，充分认识律师行业的高准入、高风险、高压力以及各种各样有形或无形的潜规则，对于像我这样初出茅庐的年轻法学专业毕业生来说无疑是一本最好的事业指南，这也提醒我们政法院校的学生，对未来职业发展方向的选择不仅要慎重，更要提前、要明确：经济法虽然是热门，但只有少数经过深造(出国留学很可能是不可缺少的一环)、具备了过硬的专业技术水平、业务素质能力、外语能力与对国际商务金融业务有深入了解的矫矫者才能享受到高人一等的收入与地位；相反，如果我们无法登上那级台阶，那么经济法的专业知识与外语能力不但无用武之地，反而会由于缺少民刑法、经济法的过硬功底而在国内普通律师事务所职位的竞争中败下阵来。

最后，作为即将就业的我们来说，我们应该看到法学的就业前景是乐观的，但道路的曲折的。我们在寻找工作的过程中不应该只盯着传统的法学学子出路，非诉讼业务在法律行业中凸显出越来越大的优势，可谓前景广阔。这无疑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崭新的平台。同时，坚持历练自己，在岁月沉淀之后能够留下人格的魅力。

2律师事务所实习总结

时光飞逝，转眼间，我到安徽新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已经满一年的时间了。回想当初怀着朴素的正义感，抱着获取一个帮助弱势群体的能力的想法，在对律师毫无所知的情况下，匆忙的参加了全国司法考试，接着又参加了律师实习。通过一年的实习，我对律师这个职业，有了全新的认识，也对自己今后要走的路——成为一名成功的律师的困难，有了深刻认识。下面，我就谈谈在律师事务所一年的实习的收获。

首先谈下对律师这个职业认知上的收获。

第一、虽说如今的中国法治环境还是很不尽人意，大众的法治意识也不是很强，律师在社会上的作用还不是很大。但是普通大众对律师这个职业还是很羡慕的，认为这是一个收入很高的，比较不错的体面职业。经过我一年的律师实习生涯的体验，我觉得现在的律师，特别是年轻律师，生存环境十分的恶劣，不少年轻律师处于生存线上挣扎，年轻律师在我们合肥大多数就相当是一个无底薪的业务员，表面光鲜，实际上不少处于绝对贫困线以下。

年轻律师想做好真的很难，需要有很强的忍耐力，能耐得住两到三年的寂寞、煎受穷困潦倒的生活的折磨，更加重要的是要勤，勤为所里所有的律师义务打杂、勤学习法律知识、勤请教所有同行、勤动脑开拓一切可能的案源、抓住一切可能抓住的机会，只有这样才有成功可能的那一天。

第二、律师是法律人的一种职业，是法律人服务社会，实现自我的一种方式。律师通过其为当事人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获取其在社会生存与发展的资源，其不是社会正义的化身，也不是为了维护社会正义而存在的，其存在的意义在于通过其专业的法律知识和技巧，帮助当事人在如今越来越纷繁复杂的法律规范中，找到当事人最大利益的切合点，帮助社会弱势群体——犯罪嫌疑人甚至罪犯获取基本的人权保证，得到公正的司法审判，简单说，律师是为我们当事人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争取最大利益而存在的。维护当事人权益的过程，就是实践周永康同志提出的“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工作者、做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服务者、做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做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者、做社会和谐稳定的促进者”。

在李庄案出来后，网络中不少网友对律师产生不满，认为律师收费高，为了钱为罪大恶极的人辩护。看到这些，我很无语，为我们律师感到很委屈，也是中国法治的悲哀啊。律师需要自己挣钱养家糊口，国家不发一分钱啊，律师通过劳动换报酬，只要没有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就没有什么非议的。至于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辩护就更加没有什么非议的了，律师就是通过为犯罪嫌疑人甚至罪大恶极的人辩护，为其争取合法权益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促进国家法治进步的。通过惩处坏、丑、恶来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那不是律师而是司法公职人员需要干的事。

其次，谈谈我在一年的律师实习中除了对律师的认知以外的收获。我的指导老师时常告诉我，律师啊，不是法学家，可以没有高深的法学理论功底，但是确实实践家，需要掌握很多法律实践技巧和经验，在实习中需要多看、多听、多问才能获益良多。

第一、接待咨询，这是律师的一个最为常见的日常性工作之一。随着社会法制的日益完善和进步，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多，上门咨询的当事人也就越来越多了。接待咨询，一般是我们律师做案子的第一步，也是我们律师能否接到案源的极为重要的一步。现在的当事人往往一个问题去很多律师事务所咨询，比较后才决定委托哪家律师事务所，因此重视和做好咨询工作对一个年轻律师来说非常重要。从跟上来说，做好接待咨询当工作，需要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法律实践经验，这只能通过不断的学习积累才能做到的，特别是对我这个非法学专业出生的人来说，加强法学知识的学习尤为重要，也只能通过充实自己的法学知识来弥补实践经验的不足。同时也需要不少技巧来处理一些敏感的、复杂的、疑难的咨询问题。对当事人咨询的法律问题，就法律上做分析和指导，就当事人提供的各方证据做风险大小预测和提示，不向当事人承诺胜诉。

第二、如何在具体案件中快速查找相关法律知识。作为一个法律人，对相关的法律知识应当熟练掌握，但是现在社会飞速发展，各种法律法规不断出台，我们无法完全熟练掌握，特别是我们这些年轻律师，还没有确定自己的专业方向，在案源匮乏，来者不拒的情况下，遇到所作案子有不完全掌握的法律知识的情况就更不足为奇了。具体案件法律法规的查找其实也需要平时对法律知识的积累和整理。在平时，按照专题，对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整理，这样在急需时，就能很快的将所需法律法规系统的查找出来。另外，在做案件时，不仅要对法律法规进行收集，还需对相同或类似的判例进行收集，以及相关学者对相同或类似问题的法学探讨，这些都对我们做案子理思路有很好的帮助。

第三、如何分析案情收集证据。法庭上讲的事实，不是我们现实生活中的事实，而是用证据证明了的事实。证据在诉讼中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老律师们经常告诉我们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如何收集和分析证据呢？首先需要进行案情分析，而案情分析的基础是通过阅读案件材料及当事人的陈述，充分掌握案情。通过案情分析，我们需要清楚的了解所办之案的争论焦点，彼此双方已掌握的证据，以及证据的强弱与不足，然后有针对性的收集我方薄弱处的证据。另外我们收集的证据，在提交法庭前，一定要认真审查这些提交的证据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律师的调查取证风险很高，需要注意自我保护，调查取证时，需要两个律师，对于调查到的证人证言，可以公证的采取公证的方式，不能公证的，采取书面的形式固定等。

第四、文字基本功。很多人都认为律师是靠嘴吃饭，其实律师最为大量的工作却是文字工作。在律师的业务中，非诉讼类的业务基本上都需要靠文字来完成。就诉讼类案子来说，也有大量的文字工作，比如起诉书、答辩状等，好的起诉状和答辩状能让法官一目了然，当然文字基本功不是一天两天能提升的，只能在实习中多注意体会指导老师在诉讼文书中的用语，以便在法律文书中尽量使用规范的法言法语。

第五、庭审技巧方面。通过一年的实习，对于庭审的程序和过程，我大致掌握了，虽然和书本上的有些不同。在庭审中如何处理口头答辩、法庭辩论与综合答辩的关系呢？口头当庭答辩主要是提纲性的简要将主要答辩意见陈述给法庭，口头辩护意见一般都是

第2/6页

庭审前就准备好的；而法庭辩论，主要是针对案件争论焦点以及法庭调查中质证过的各类证据，论证己方辩护意见、反驳对方辩护意见的一个过程；综合辩护词，则是在综合整个庭审双方质证和辩论情况，系统论述己方观点，反驳对方观点，综合辩护词，一般都会庭审后，提交法庭书面的综合辩护词。在庭审中要注意法庭的各方情况，利用语速的快慢、音量的高低变化来突出己方的主要观点，提请各方的注意。己方诉讼地位是多方的情况下，在庭审前如果可能，尽量多沟通，在庭审中要注意配合，不是万不得已，我们不打“横炮”。最后就是庭审前要充分的准备，将庭审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做一个整理和分析，并拟出解决方案，做到有备无患。

第六、卷宗的归档以及事后的总结。一个案件办理结束后，应当及时将所有的案卷材料归卷建档。这样做不仅是为了符合有关律师档案管理的规定，更加重要的是，为律师事务所积累档案材料，为后人积累学习的素材，也为律师与当事人发生纠纷后，能保护律师自己，证明自己已经尽到委托义务提供有力证据，所以我们一定要重视卷宗材料的归档工作。另外，案件结束后，对律师个人而言，最为重要的工作就是办案总结。将办案的整个过程重头到尾重新梳理一遍，然后分析我们律师在该案的办理过程中有哪些做法和经验是可取的，还有哪些地方做的不足的，以及在以后的办案过程中，有哪些教训是可以吸取的。另外，还要对办案法官的法律思维，对相关法律问题的法律观点以及办案的风格进行分析和总结，对今后遇到的同类案件在相同法官主办情形下，对案件的分析与预测结果，以及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关对应措施大有好处。

最后，谈谈自己的不足之处以及对策。

第一、虽然已经经历了一年的实习时间，但是相关的历练还是过少，经验明显不足。一年的时间相对于指导老师丰富的办案经验来说，是远远不足的，指导老师没有办法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将自己的所有经验传授给我们，更何况，指导老师带我们还受案件数量性质等因素的影响。所以，在以后的日子里，还要不断的向律师事务所的所有律师学习，如果时间容许还要经常去旁听庭审，阅读律所中的案件材料，尽快让自己成长，在律界成就自己的一片天。

第二、法律知识的匮乏。对于一个像我这样的一个非法律专业的人，通过几个月突击通过司法考试的来说，从事法律职业最大的挑战莫过于法律知识的匮乏，特别是法理知识。法理知识枯燥、晦涩难懂，很难静心去学习，虽说律师不需要成为高深的研究者，但是法理知识的掌握，对一个律师今后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另外对具体法律法规的掌握，也很重要，这也是我很欠缺的，需要平时多积累。

今年暑期，从20XX年8月4日至20XX年8月23日，我在事务所实习了一个月的时间。严格来说，这并未算得上是真正的法律意义上的实习，因为我还未通过司法考试，既无实习证而无法计算实习期，也未与律所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无正式身份，因此这次“实习”只能算得上是一般意义上的学习或社会实践，只是为了将我在学校的所学知识与实践相结合，但我仍然从中获益良多。

驻马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工作人员为我提供了一个充实自我、积累经验的机会和平台，我非常珍惜这个难得的机会并认真对待。在整个实习过程中我遵守单位纪律，服从工作安排，积极完成律师转自交办的工作，在律师的指导和自己的努力下，我了解和初步掌握了律师事务所的运作程序和律师的办案经过及技巧，弥补了知识上的不足，增长了社会见识，对自己学习和掌握法律、运用法律以及人际关系方面的相处都有很深的体会。以下是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的见闻、实践和感受写下这份实习总结。

320XX律师事务所实习总结

今年暑期，从20XX年8月4日至20XX年8月23日，我在事务所实习了一个月的时间。严格来说，这并未算得上是真正的法律意义上的实习，因为我还未通过司法考试，既无实习证而无法计算实习期，也未与律所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无正式身份，因此这次实习只能算得上是一般意义上的学习或社会实践，只是为了将我在学校的所学知识与实践相结合，但我仍然从中获益良多。

驻马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工作人员为我提供了一个充实自我、积累经验的机会和平台，我非常珍惜这个难得的机会并认真对待。在整个实习过程中我遵守单位纪律，服从工作安排，积极完成律师转自交办的工作，在律师的指导和自己的努力下，我了解和初步掌握了律师事务所的运作程序和律师的办案经过及技巧，弥补了知识上的不足，增长了社会见识，对自己学习和掌握法律、运用法律以及人际关系方面的相处都有很深的体会。以下是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的见闻、实践和感受写下这份实习总结。

一、实习目的：

主要目的是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通过实习达到与法律实践相结合，从而巩固知识和发现不足以求积累经验、指导学习；更重要的是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会适应社会和掌握人际交往的能力；树立正确的法律人生观念和思维。

二、实习内容：

我的主要工作归为一点就是协助指导律师办理案件，并辅助地从事一些行政性事务。在实习中我学会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文书；撰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代理词、起诉状、辩护词等，当然最后还要经过指导律师的修改；我还跟着律师一起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我最有体会的是参加了几起案件的旁听，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中。在庭审中，我细致地了解了庭审的各个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的全过程。我觉得有这样一个锻炼的舞台真是难能可贵。刚到所里的几天，我几乎什么都不会，幸好有指导律师的耐心教导还有其他一些工作人员的帮助，我才能很快地学到了很多知识和技能。

这些工作有助于锻炼我的各种能力，也是以后工作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和方面。在完成一般事务性工作的基础上，我注重以下实习内容：

(一)整理卷宗了解律师整个办案流程和司法程序。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因此，只要你用心，通过整理卷宗你就可以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工作的繁杂而轻易放弃，相反我很有兴趣并在其中学习到很多东西。

(二)通过撰写法律文书运用法律知识并弥补知识上的不足，积累实践经验。我们在学校还没有学习法律文书，实习期间很多律师给我们实习生上课，让我们初步学习最常见法律文书的写作和基本注意事项以及相关技巧。我先是根据需要模仿一些固定格式文书，例如委托书、答辩状等。一份高质量的法律文书需要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知识的运用、配合才能写成功。我明显感到自己知识的匮乏和经验的缺失。让我明白应该更加努力学习和积累。慢慢取得进步。

三)写作技能问题：在律师所提供的各种法律服务中，书写法律文书是一项对律师的法律功底、逻辑思维、文字表达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的工作，是衡量律师法律专业素质的一个重要尺度。在我认为律师写作文书的技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要充分领会当事人的意图和目的。在下笔之前首先应该占有资料和事实，注意加强与当事人的交流和沟通，不能自以为是，现实中发生的许多事情是不合常理和你无法预测的。当然也不能一味的依从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还要融入自己的见解和知识，发挥本人的聪明才智，用法律的语言将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完整的、甚至是创造性的表达出来。要是没有充分表达，或者错误表达了当事人意图和目的的法律文书，不论写的多么完美，也同样是南辕北辙，毫不可取，甚至还要给律师本人招惹麻烦。

第二，在书写格式上，要遵循法定或通行格式。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颁布过关于法律文书格式的规范，律师在书写时一定要参照，特别是向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呈送的诉讼文书和正式的合同协议、遗嘱等一定注意遵循法定或通行的格式。切忌律师闭门造车，自创一套，否则不仅会带来程序上的麻烦，甚至导致你写的东西无效，成为废纸一堆。另外，在书写上要注意相应得要求，涂改之处一定要当事人摁印确认

第三，在文书内容上，一定要以法律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律师在进行法律文书写作之前首先应该对可能涉及的法律规定进行确认；认真研究案件事实情况，对涉案的法律关系仔细分析和定性。在内容上努力做到准确、全面、深刻。

尤其是在法律上要经得起推敲和考验。切忌事实表达错误、法律运用错误或有重大缺陷。同时要求主题明确，法律逻辑清晰，表达简练流畅。

三、实习结果：

在短暂而充实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地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匮乏，本来在学校里自以为学得还不错，但一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是多么的无知，这时我才真正领会到学海无涯的含义，我学到了在学校学不到，掌握不深的东西，对我接下来的学习和今后走向社会参加工作无疑是很有帮助的。。但是，我的缺点也暴露无遗，在今后的学习当中，我会更加注意这方面的加强。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

除了上面已经谈到的，还有一点令我感触颇深，那就是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太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实习只要有了收获，那它就是成功的。

或许这次实习最大的收获是我本人观念的转变。以前曾经认为法学这门学科暗淡无光，现在却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豁然开朗的感觉。我愈来愈发现自己对法学有了兴趣和信心。从律师们的身上，我感觉到了他们对法律工作的热爱，而他们的行动也证明了这一点。

将对正义的追求和自我价值的实现结合在一起，这本身就是一件无上光荣的事情。我想，我今后的路还很长，当下所能够做的就只有用大量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培养法律思维和其他基本社会人文素养。

最后。我想向为我的实习提供过帮助和指导的工作人员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实习时间虽然很短，但我从中感触颇深。这次实习还让我懂得了为人处世的态度和方式，那就是既要谦虚好学又要适当肯定自己我要感谢淄博大地人律师事务所，感谢实习期间帮助过我的每一个人。

4律师事务所实习总结

金杜律师事务所一直被誉为律师执业的最好出发点，我也一直希看有机会到金杜学习。往年7月，我终于如愿，有幸成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实习生。固然实习只有两个多月，但我已深刻感受到金杜作为国内着名的综合性大所的卓越与魅力，自己在实习中也获益很多。

一、我的实习工作

实习期间，我所做的工作都比较基础，总结而言主要有三方面，一是法规检索、法律题目研究，二是尽职调查，三是起草、修改文件。

法规检索、法律题目研究可以说是每个金杜实习生都要承担的工作任务，这工作看似简单，实际上却蕴含着很大学问。即便我此前有过律所实习的经验，也把握了一些法律检索的技巧，但每次接到法规检索、法律题目研究的任务，我仍然是如履薄冰，生怕自己的检索和研究有纰漏或错误从而影响了律师的判定，于是反复查找法规库、文献数据库、政府部分网站等直至检索结果能够相互印证。经过几番实践以及交办律师的指导，我对间接检索方法、金字塔研究方法有了更深的领悟，同时也发现自己尚有很大的进步空间。此前一位律师跟我讲过，法律检索时使用的关键词和检索路径能够反映出这个人的思路广阔度和思维灵活性。于此，我十分佩服金杜律师的严谨与灵活，他们既正确地把握现行法律规定，同时也敏锐地从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捕捉立法趋势从而开辟解决题目的思路，他们并不满足于认知法律规定的现状，还会积极鉴戒相红脸关公然文件的分析、深进探讨现行规定与上位法的冲突从而更全面地分析解决方案的可行性与风险。金杜律师们的谨慎和睿智，使我体会到，作为一名实习生，在完成律师交办的法规检索、法律研究任务时务必要认真、严谨，这是基本的工作态度;在此基础上要充分理解律师交办该任务的目的，就比如是律师要正确理解客户的需求一样，理解自己承担的任务的作用和目的，有助于更灵活地拓展检索的路径或研究的思路、更有针对性地反馈检索结果、撰写研究备忘录。

尽职调查是我实习期间参与的主要工作。我参与的尽职调查是一家上市公司的非公然发行股票项目，我的主要任务是：审阅文件资料进而撰写工作底稿、发现当中存在的法律题目，对照尽职调查清单向公司索取材料并进行整理回纳，根据公司补充材料的情况补充更新尽职调查清单。在为期一个多月的尽职调查中，我体会到了律师工作的高强度与压力，也在这个过程中迅速成长。尽管一天工作十多个小时甚至到越日凌晨的压力让我精神紧张，整理并回纳繁杂厚重的底稿资料有时会让我感到力不从心，记住已有材料和需要公司补充提供的材料更是考验着我的记忆力和心理素质，但我还是乐在其中：我很享受项目组全体同事团结协作的工作气氛，尤其是当自己的工作成果推进了团队工作的进展时，我感受到自己的工作布满价值和成就感;证券于我而言是一个不熟悉的知识领域，可以说我是\"摸着石头过河\"，既在工作之外充电学习，也利用工作之便通过审阅资料、鉴戒同行的公然文书快速地吸收新知识，在看似枯燥琐碎的调查工作中我体会到的是学习的快乐，天天都接触到新的知识、有新的收获。作为律所实习的第一课，我确实在这个尽职调查项目中收获很多：对律师证券业务有了一定的了解，促使自己充电证券知识，积累了相关法律文件的写作经验，高强度的工作锻炼了我的意志、进步了我的抗压能力，在观察与实践中学习到一些与客户、其他中介机构沟通的技巧。

金杜实习生通常的工作是法规检索、尽职调查和英文文件翻译三大块，可惜我在实习期间一直没有机会接触翻译工作，不免有些遗憾。但我的实习工作的第三个重心也相当具有挑战性――起草、修改文件，包括公司设立文件、公司决议文件、合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的相关文件、客户培训讲义、法律意见书等。假如说起草文件还可以参照法律规则的指引、所内已有的文书范本一步步地搭建架构、填充内容、完善细节、终极拿出成品的话，那么修改文件则远没有那么简单。要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法律题目或不足，进而提出解决题目的方法或就不足进行补充、完善，不仅要有扎实的法律功底，还需要具备优秀的逻辑能力和表达能力，而我还需要在这些方面不断学习和努力。我很感谢团队律师们在给客户发送终极的文件修改意见时都抄送一份给我，让我可以从中学习。

二、我的心得体会

总结实习过程中的心得，我想主要谈谈以下三点体会。一是职业习惯决定高度。在金杜，向客户出具的每一份文件要都严格的结构体例、文字排版、打印装订要求，而错别字、格式不同一更是在金杜出品的文件中严格杜尽，小至邮件的撰写、邮件内容的措辞，大到工作日志的更新、电子信息系统的应用，处处都体现着金杜的严谨、细微。我想，金杜之所以赢得客户的广泛赞誉、成为同行的佼佼者，与金杜律师这种严谨、细致、精益求精的职业习惯是分不开的。在两个多月的实习中，金杜律师良好的职业习惯总是带给我很多震撼和触动，由此我也深刻地体会到，律师工作就在习惯和细节中见高低。

除了具备良好的职业习惯之外，律师工作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律师的发展空间，这是我的第二点体会。律师是一门综合性学科，一个项目的谈判和开展往往需要律师具备金融、财会、投资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而且法律规范多而繁杂，即便是功底深厚、经验丰富的律师也会有碰到新业务或者困难的时候，只有积极主动地充电、学习和总结，才有可能在业务上获得更快的提升、在个人职业发展方面获得更大的空间。具体到实习生或年轻律师而言，唯有认真踏实地完成每一件细小的工作，保持良好的执行力和高效的反馈，积极地寻找资深律师求教和探讨，才有可能获得更多的工作机会、参与更多的项目。

我的第三点体会是，要成为一名成功律师，须保持对信息的敏锐观察力，不断完善自己的人格。律师是一项向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我的理解是，一名成功的律师不仅能够为客户解决题目、帮助客户作出正确的贸易决定，还应当能够在工作中让客户明白到题目的所在并意识到律师的价值。从争取项目到在项目中与客户或其他参与方沟通、谈判，再到最后成功地为客户解决题目、提供意见，律师在这工作中不仅需要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更需要恰如其分的沟通技巧、察言观色的洞察能力和驾驭人心的平衡能力。在这个过程中，谈判的成败、工作的进度、客户的选择，也许就决定在律师的言语措辞、亲和力之间。对于法学毕业生而言，专业功底、业务素质等硬件条件是进进律师职业门槛的必备能力，而观察能力、沟通技巧、人格魅力等软性条件，则需要通过日积月累的学习、领悟和积淀。

三、一些感谢的话

能说出上述心得体会，并不意味着我已经做得有多好，恰恰相反，这是对我的实习生活的反思，是对我自己不足的总结。经过这两个多月的实习，我知道自己有哪些地方需要进步、要补充学习哪些方面的知识、要克服自己性格中的哪些弱点。所以，我衷心感谢金杜广州分所给我提供了这么一次宝贵的实习机会!

感谢我的主管合伙人黄晓莉律师、指导律师柯湘律师以及团队里的其他律师、同事在业务、生活、个人发展方面给予我的莫大指导和关怀，让我在学习之余感受到团队的温馨和凝聚力!

此外，还要感谢金杜的新人培训。这些培训不仅让我更深进地了解金杜，帮助我更好地使用金杜的各种资源、在实习中更快地获得成长，更重要的是让我感受到金杜的卓越以及金杜对新人的关怀。

无论我在哪里开始我的职业生涯，无论我终极能抵达什么高度，这两个多月的金杜实习生活都将成为我成长旅程中的一块瑰宝。

5律师事务所个人实习总结

我的这次实习时间是从20XX年3月12日至4月15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在实习期间，我亲身接触到了律师实务，实际参与了一些案件的诉讼过程，独立完成了几篇律师日常法律文书的写作。现将实习期间的工作经历总结如下。

一、实践经验

1以事实为依据

事实胜于雄辩，律师实务不同于学术研究，律师在诉讼中的难点并不是解决法律如何使用，而是理清案件的客观事实。以法律为标准将生活事实整理为法律事实。因此律师在开庭前最主要的工作除了研究法律适用外，就是认真的搜集证据，掌握与案件有关的客观事实以及证据基础。并且应该注意证据的证明力问题。尽最大努力使我方主张的事实得到证据的支持。在分析证据的时候应该对全案证据作出综合判断，仔细分析每一个证据的证明事项，以及各证据之间的关系。主要工作在于检查证据之间是否相矛盾；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的强弱；所提供的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有无矛盾；以及不同的待证事实之间的证据与诉讼请求的关系、从整体上把握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的关系，不可割裂开各各证据之间的联系，孤立的审查证据。

例如，在一起发生在上海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之一就是要求被告承担其交通费，而在其主张的交通费中主要的褶证据是两张价值400元的从赤壁到上海的汽车票。而其起诉书中确表明在事故发生后原告的丈夫就赶到了医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解释》中规定，对于必要的交通费用，原告的主张可以支持。由于原告的丈夫已经在原告身旁，这400元的车票不属于必要的费用。显然，原告的起诉书中所承认的事实与其诉讼请求以及提供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直接影响了诉讼请求的成立。

2注重交易习惯

法律只是对社会生活的一种法律抽象，其并不是穷尽所有社会生活。对一些对社会发展没有直接影响的习惯，法律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是一些商事交易习惯，在与法律没有冲突的情形下，可能直接决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应该注意案件所涉及的交易习惯。在很多时候，交易习惯可能直接影响案件的结果。

例如，在一起房屋买卖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房屋定购协议》，后房屋一直没有开工。我方当事人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对方当事人主张其并没有房屋预售许可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解释》规定，合同应该无效。我方当事人无权要求违约责任。我方主张：根据交易习惯，“订购”不同于“定购”其只反应了一种交易意向，而不是交易本身。合同的标的不是房屋所有权的转让，而是以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来订立买卖合同。因此《房屋定购协议》并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解释》。合同有效，对方应承担责任。由此可见交易习惯在诉讼中的重要意义。

3注重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根据我国的宪政结构，地方政府，人大有权力指定行政法规以及地方规章。这些规章虽然效力低于法律，但是确具有规范性效力，可以在诉讼中直接作为判决的法律依据，因此其在现实中的诉讼纠纷中确十分重要。而且法律的抽象性与法律的确定性之间存在矛盾。为了保证规则的涵盖面，法律不得不使用抽象语言表述规则，这样确又与客观事实之间产生一定距离。在大多数诉讼中，虽然都有法律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但是确没有明确给出解决纠纷的方，把相关问题交给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解决。因此在诉讼中一定要注意行政法规，地方规章。首先应注意对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所在地的政府，人大对案件涉及的问题有无规定。其次，应该注意案件争议的所涉及到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是否由规定。第三，分析各规定，法规之间有无矛盾，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效力层次。

例如，在上文中涉及到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到的法律主要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涉及到的法律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解释》；涉及到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涉及到的地方规定有：《上海市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上海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外出补助标准》

在这样一起纠纷中，所涉及到的法律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大于法律文件。

4注意会计技能在案件中的适用

在民事纠纷中大多数都涉及到损害赔偿的计算，计算方法将会直接影响到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而这个时候引入一些基本的会计方法即简化了计算步骤，又比较容易被法院接受。

例如，在一起侵害承包经营权的侵权案件中。在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时律师采用了以下方式计算：

1预期损失，根据05年同期营业额为计算标准计算合同解除后原告应该获得的受益。以营业额的35%为利润计算标准。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由于被告的违约，使原告的营业额下降，但是确必须按照原营业额给付员工工资，对于多给付的工资，应该由被告承担

3机器折旧费用，以其可使用年限比照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折旧额。

4房屋装修的费用，装修的花费，减去使用年度的费用。

如果用会计方法来检验，这种计算方式显然不合理，根据会计基本公式，利润等于受益减费用。既然以受益的35计算利润，那么在主张多支付的工资这一费用，显然属于重复计算。而且在计算折旧费用的时候没有考虑到净残值，以及当事人所在行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这样的诉讼请求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